

标段编号： 2411-440305-04-01-398347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南山区政府大楼低碳示范改造（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辉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2月03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资信标汇总表	详见第三章格式。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不评审)	提供企业基本信息如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体系认证证书等。 证明资料：1：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若营业执照内无注册资本金额的，须补充提供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查询信息。2.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3.提供体系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如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等认证证书；（证明材料需以扫描件作为附件，扫描件要求清晰，原件备查。）
3	投人类似工程施工业绩（不评审）	近三年（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备 5 项类似工程施工业绩（建议优先提供本次招标项目类型业绩，电力施工或光伏工程业绩），若提供超过 5 项，仅按业绩顺序计算前 5 项；投标人提供合同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体现上述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或其它相关证明资料，以上资料应体现工程名称、合同封面、合同金额、合同范围（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计取。
4	投标人财务状况 (不评审)	提供 2023 年外部审计报告关键页。上述审计报告需体现投标人资产负债率等相关关键信息。
5	项目经理情况查询	投标人需提供拟派项目经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个人工程业绩截图及对应业绩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若未提供而导致无法判断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项目的，由此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判断，与招标人无关。 网址如下：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complexname=
6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配备（不评审）	提供《拟派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情况表》以及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学历、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若有）、社保情况等。证明材料须按照表格的顺序排列，由于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模糊不清、顺序错乱，招标人依据自己的判断进行界定。所有团队人员还须提供在本单位近3个月社保连续缴纳情况（项目负责人须提供近6个月本单位社保证明）。详见第三章格式。
7	投标人股东关系构成表（不评审）	详见第三章格式，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股东信息的相关备案情况打印件或工商部门相关的证明文件）。
8	企业性质承诺书	详见第三章格式。
9	售后增值服务（若有）	若提供售后增值服务，请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0	承诺函	详见第三章格式。
11	投标人分包情况说明	详见第三章格式。
12	其他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一、资信标汇总表

资信标汇总表

序号	节点名称	内容（按以下格式提供）	备注
1.	投标基本信息	<p>公司名称：<u>深圳市辉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u>；/</p> <p>企业性质：<u>民营企业</u>（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p> <p>注册地址：<u>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泗黎路 504 号 2 楼</u>；分支机构/分公司地址（若有）：<u> / </u>；</p> <p>企业资质情况：<u>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u>；</p> <p>企业认证情况：<u>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售后服务认证</u>；</p> <p>投标联系人、联系方式、邮箱：<u>陈晓辉 18818996881 邮箱：3118028521@qq.com</u>；</p>	
2.	投标人类似工程施工业绩	<p>1、项目名称：<u>坪山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第二阶段）项目 EPC 总承包专业分包 2 标</u>； （建设单位：<u>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u>；合同金额：<u>1218.000012 万元</u>；项目类型<u>机电</u>；合同签订时间/竣工报告时间：<u>2022 年 12 月 30 日</u>；<u>在建</u>）</p> <p>2、项目名称：<u>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2021 年工业园区供电环境综合升级改造工程施工框架招标（第 4 标段）之劳务分包合同</u>； （建设单位：<u>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合同金额：<u>629.713945 万元</u>；项目类型<u>电力</u>；合同签订时间/竣工报告时间：<u>2022 年 1 月 11 日</u>；<u>已完</u>）</p> <p>3、项目名称：<u>泗黎路（观光路-黎泰路）改造工程路面照明工程（一工区）</u>； （建设单位：<u>中交二航局</u>；合同金额：<u>282.996307 万元</u>；项目类型<u>路灯</u>；合同签订时间/竣工报告时间：<u>2021 年 6 月 8 日</u>；<u>在建</u>）</p> <p>4、项目名称：<u>平湖储备库 1、2 号仓电气线路改造工程施工合同</u>； （建设单位：<u>深圳市龙岗区粮食有限公司</u>；合同金额：<u>94.868617 万元</u>；项目类型<u>电气</u>；合同签订时间/竣工报告时间：<u>2022 年 5 月 10 日</u>；<u>已完</u>）</p> <p>5、项目名称：<u>东校区高低压配电改造工程项目</u>； （建设单位：<u>深圳市高级中学</u>；合同金额：<u>89.513441 万元</u>；项目类型<u>电力</u>；合同签订时间/竣工报告时间：<u>2021 年 12 月 12 日</u>；<u>已完</u>）</p>	

3	投标人财务状况	资产负债率：2023 年 <u>36.09559%</u> （百分比）	
4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拟派总人数：11 人、中级或以上工程师人数：1 人	
5	售后增值服务（若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售后增值服务	
6	投标人股东关系构成表	<p>法人：<u>陈晓辉</u>；</p> <p>是否存在本单位的控股股东，若有，请列出：<u>金辉煌（广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占股 65 %</u></p> <p>是否存在与本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若有，请列出：<u>金辉煌（广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u>；</p> <p>是否存在与招标人有利害关系的情况，若有，请列出：<u> / </u>；</p>	
7	承诺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要求提供承诺函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不评审）

投标人基本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辉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2-21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泗黎路 504 号 2 楼			
企业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			
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售后服务认证			
投标人简介	<p>深圳市辉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奉行“鲁班精神、真抓实干、建造精品”的企业宗旨。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用户满意为标准，质量第一的经营理念。</p> <p>公司拥有高级管理人员 5 名，经验丰富承担同类工程业绩的一级二级建造师 20 名，高级中级工程师 20 名，各类技工七八十名。各类施工车辆机械设备 50 台（套）。</p> <p>公司是深圳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和采购中心备案企业。</p> <p>公司地址位于深圳龙华大道（观澜街道泗黎路）504 号 2 楼</p>			
联系方式	1.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泗黎路 504 号 2 楼		2. 邮编：518110	
	3. 电话：18818996881	4. 电子邮箱： 3118028521@qq.com		5. 联系人：陈晓辉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83403599
名称	深圳市辉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晓辉
成立日期	2014年02月21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泗黎路504号21楼

营 业 执 照
(副本)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上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5月25日



2、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635058

企业名称: 深圳市辉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83403599

法定代表人: 陈晓辉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泗黎路504号2楼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12日

资质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07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pt.gdcic.net>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321358

企业名称: 深圳市辉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83403599

法定代表人: 陈晓辉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泗黎路504号2楼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25日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07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L34425997

企业名称: 深圳市辉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83403599

法定代表人: 陈晓辉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泗黎路504号2楼

有效期: 至 2028年05月31日

资质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31日

3、体系认证证书



企业认证查询

证书编号:

企业名称:

※ 请输入正确的企业名称以及证书编号, 请勿随意填写!

查询结果:

证书编号	1423EC4855R1M
企业名称	深圳市辉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认证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和GB/T19430-2017
认证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修缮装饰工程、环保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电力工程施工、许可范围内电力设施承装(修、试)
证书有效期	2023.6.28 - 2026.6.27
状态	有效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11423E44856R1M

兹证明

深圳市辉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83403599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泗黎路 504 号 2 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泗黎路 504 号 2 楼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适用范围

资质范围内建筑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环保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电力工程施工，许可范围内电力
设施承装（修、试）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初次发证日期：2021 年 06 月 01 日

证书颁发日期：2023 年 06 月 28 日

证书有效期至：2026 年 06 月 27 日

签发：**吴凤茹**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14-M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
可在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网站（www.eacc.com.cn）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
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也可扫描右下角的二维码查询。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17号
121号楼一层 101102



公众号



证书查询

企业证书查询

证书编号:

企业名称:

※请输入正确的企业名称以及证书编号, 请勿随意填写!

查询

查询结果:

证书编号	11423E44856R1M
证书名称	深圳市辉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认证标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认证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环保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电力工程施工、许可范围内电力设施承装(修、试)及其他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证书有效期	2023.6.28 - 2026.6.27
状态	有效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11423S24857R1M

兹证明

深圳市辉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83403599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泗黎路 504 号 2 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泗黎路 504 号 2 楼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适用范围

资质范围内建筑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环保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电力工程施工，许可范围内电力设施承装（修、试）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初次发证日期：2021 年 06 月 01 日

证书颁发日期：2023 年 06 月 28 日

证书有效期至：2026 年 06 月 27 日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签发：美凤茹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14-M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网站（www.eacc.com.cn）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也可扫描右下角的二维码查询。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17号121号楼一层 101102



公众号



证书查询

企业证书查询

证书编号:

企业名称:

※请输入正确的企业名称以及证书编号, 请勿随意填写!

查询

查询结果:

证书编号	11423524857R1M
证书名称	深圳市辉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认证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认证范围	资质范围内建筑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修缮装饰工程、环保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电力工程施工, 许可范围内的电力设施承装(修、试)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工作
证书有效期	2023.6.28 - 2026.6.27
状态	有效

三、投标人类似工程施工业绩（不评审）

同类施工业绩情况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辉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 日期	备注
1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坪山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第二阶段）项目 EPC 总承包专业分包 2 标	深圳市坪山区	1218.000012	2022.12.30	/	/
2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2021 年工业园区供电环境综合升级改造工程施工框架招标（第 4 标段）之劳务分包合同	深圳市宝安区	629.713945	2022.1.11	/	/
3	中交二航局	泗黎路（观光路-黎泰路）改造工程路面照明工程（一工区）	深圳市龙华区泗黎路	282.996307	2021.6.8	/	/
4	深圳市龙岗区粮食有限公司	平湖储备库 1、2 号仓电气线路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粮库一号路	94.868617	2021.11.12	2022.5.10	/
5	深圳市高级中学	东校区高低压配电改造工程项目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田头社区耘田路 1001 号，深圳市高级中学（集团）东校区高中部	89.513441	2021.11.24	2021.12.12	/

1、坪山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第二阶段）项目 EPC 总承包专业分包 2 标



天健坪山建设
Tianjian Pingshan Construction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版本：PS-A3.0

合同编号：B00161012022122642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2019 示范文本) (修订版)

工程名称：坪山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第二阶段）项目 EPC 总承包专业分包 2 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承 包 人：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辉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2 年 12 月 30 日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 包 人: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38339H

法定代表人: 盛宴 职 务: 总经理

住 所: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A 座 A1201-A1206 号

分 包 人: 深圳市辉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 0300 0883 4035 99

法定代表人: 陈晓辉 职 务: 总经理

住 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泗黎路 504 号 2 楼

鉴于承包人已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与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下称“建设单位”)签订了《坪山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第二阶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文件》,为此,承包人与分包人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分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人资质情况

- 1.1 资质证书编号: D344321358
- 1.2 发证机关: 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 安许证字[2020]022031
-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0 年 5 月 13 日至 2023 年 5 月 13 日
- 1.7 分包人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 2.1 工程名称: 坪山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第二阶段)项目 EPC 总承包专业分包 2 标
- 2.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 2.3 分包范围: 坪山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第二阶段)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位于坪山区,对区内 7 个小区共 8 个既有泵房进行升级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既有泵房的工艺改造、

泵房原有基础拆除、室内墙体拆除及新建，室内装修、设备购置及安装等。改造范围及主要建设内容最终以批复概算为准

2.4 提供分包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既有泵房的工艺改造、泵房原有基础拆除、室内墙体拆除及新建，室内装修、设备购置及安装等。改造范围及主要建设内容最终以批复概算为准

2.5 分包合同价款

本工程为1合同（1、固定单价 2、固定总价）。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壹仟贰佰壹拾捌万元壹角贰分

（小写）：¥ 12180000.12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11174312.04元，增值税税金为1005688.08元。分包人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第1种（1、增值税专用发票，2、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9%）、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分包人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不含税合同价不变，税费相应调整。

本次投标下浮率经双方确认并出具调价承诺函确认为13%。

2.6 固定单价合同，综合单价包干。固定单价含分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需人工费、材料费（工程承包人提供除外）、施工机械使用费（工程承包人提供除外）、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措施）、规费、税金、风险费以及管理费、利润等，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等全部工作内容及相应的费用。分包人经实地考察项目施工情况，参照承包人现场平面布置图，在充分考虑本工程结构特点、工程工期、抢工、现场道路、水平垂直运输、部分区域塔吊无法覆盖、场地狭窄、材料倒运、生活区与施工区分开等施工难度及其他一切情况，确定上述合同价。不因任何情形而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的变化，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工程承包人提供除外）、机械费（工程承包人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取费标准的变化等。

2.7 固定总价合同，总价包干。固定总价含分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需人工费、材料费（工程承包人提供除外）、施工机械使用费（工程承包人提供除外）、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措施）、规费、税金、风险费以及管理费、利润等，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等全部工作内容及相应的费用。除经工程承包人确认的施工变更外，不因任何情形而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的变化、市场人工费、材料

设备费（工程承包人提供除外）、机械费（工程承包人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取费标准的变化等。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1 日

3.2 计划完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1 日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365 天

3.4 实际开工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3.5 本分包合同工期必须响应承包人总包合同工期要求。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质量评定合格等级。

4.2 除本工程总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1、 /

2、 /

第五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5.1 分包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有）；

5.2 本合同协议书；

5.3 中标通知书(如有)；

5.4 投标文件；

5.5 招标文件；

5.6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5.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5.8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5.9 承包人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六条 总包合同

6.1 承包人应提供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承包人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供分包人查阅。当分包人要求时，承包人应向分包人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承包人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的复印件。

6.2 分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承包人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分包合同的签订视为分包人完全知悉承包人在总包合同项下与分

包工程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6.3 分包人的责任: 分包人依分包合同进行设计(如有)、施工及缺陷保修时, 应避免其任何行为或疏漏构成、引起或促使承包人违反总包合同规定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如因分包人的前述行为或疏漏造成双方损失的, 承包人可从支付分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或采取其它合法的补救措施, 采取措施产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第七条 图纸

7.1 承包人应在分包工作开工前, 向分包人提供施工图纸_____/____套。

7.2 分包人在收到施工图纸后, 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 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

8.1 承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熊振军, 职务: 项目经理, 手机号: 18503074009。

8.2 分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为伍燕梅, 职务: 项目负责人, 手机号: 18680673602, 身份证号: 431225199209034245。

第九条 承包人主要义务

9.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 全面履行总包合同, 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 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建设单位负责。

9.2 承包人完成分包人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9.2.1 向分包人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9.2.2 向分包人提供其施工所需的工程地质和底下管网线路资料;

9.2.3 向分包人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 分包人有义务保护好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9.3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 组织编制年、季、月施工计划、物资需用量计划表, 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计量析测、实验化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9.4 负责工程技术交底, 组织图纸会审, 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交工验收。

9.5 负责与建设单位、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 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第十条 分包人主要义务

10.1 分包人应对分包工程进行设计(如有)、施工、竣工和保修。若分包工程的设计

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承包人和分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顺延合同工作时间。如分包人发现后隐瞒不报或哄抢文物,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4.2 分包作业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分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同时提出处置方案,承包人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顺延合同工作时间。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承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第二十五条 通知送达条款

25.1 双方送达地址约定如下:

25.1.1 承包人送达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坪环工业城 108 栋

联系人及电话: 马工/ 13823805090

电子邮箱: 824629533@qq.com

25.1.2 分包人送达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泗黎路 504 号 2 楼

联系人及电话: 伍燕梅 13433879865

电子邮箱: 635670612@qq.com

25.2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邮寄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邮寄送达的地址及电子邮件以本合同上述约定为准,邮寄送达七日内视为送达,若按约定地址邮寄通知被邮政部门退回的,则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一经发至对方邮箱即为送达。一方地址及电子邮件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

第二十六条 补充条款

26.1 承包人提供安全帽和工作服,并在每期工程进度款中按分包人实际领取量收取相关费用,收费标准暂定:黄色安全帽 35 元/顶;红色安全帽 50 元/顶;反光衣 28 元/件;工作服 145 元/套,具体收费以承包人相关职能部门发布的单价为准,承包人在工程款中扣除。

26.2 除承包人提供的主材外,分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根据图纸及总包合同条款的要求,提供该品牌的材料样品和有关材料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权威部门的检测报告、质保书、产地证、合格证、样品、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资质证书等,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结算。

26.3 分包人机械设备进场前需向项目设备材料部备案,且提供机械设备合格证原件(如果是进口设备还需要报关单)、第三方机构安全检测报告、尾气排放检测报告、设

26.15、待后期施工图正式确定并且经坪山区水务局最终审定预算后，结合现场施工进度，再按照图纸工程量×预算单价×投标下浮率进行优化调整，作为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26.16、后期分包结算经坪山区财政局最终审定后，再按照审定的结算价（扣除甲供材采购价）×投标下浮率进行最终结算。

第二十七条 合同附件

- 27.1 附件一：《工程清单计价表》；
- 27.2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证明文件（收据单或保单扫描件）》；
- 27.3 附件三：《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
- 27.4 附件四：《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协议书》；
- 27.5 附件五：《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 27.6 附件六：《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
- 27.7 附件七：《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之补充；
- 27.8 附件八：《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设施安全保护协议》；
- 27.9 附件九：《施工现场扬尘管理协议》；
- 27.10 附件十：《廉洁自律协议》；
- 27.11 附件十一：《分包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第二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解除

28.1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

28.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28.3 承包人和分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履行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

28.4 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8.5 如分包人转包其承包的工程，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8.6 承包人和分包人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合同解除权。

第二十九条 合同份数

29.1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由承包人执叁份，分包人执壹份。

特别约定：

1、本合同附件及后续基于本合同产生之新附件、补充协议等合法有效的书面材料，

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非承包人和分包人有明确、具体的变更合意，否则相关内容产生冲突时，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2、本合同及各条款是承包人和分包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意思自治的结果；任何情况下，均不能被认定为格式合同或格式条款，对此签约双方均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承包人：(公章)

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38339H

纳税人识别号: 9144 0300 0883 4035 99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市福田区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观澜支行

账 号: 7510 5796 0155

账 号: 4425 0100 0087 0900 8888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2021 年工业园区供电环境综合升级改造工程 施工框架招标（第 4 标段）之劳务分包合同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安装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2021 年工业园区供电环境综合 升级改造工程施工框架招标（第 4 标段） 之 劳务分包合同

总包方（甲方）：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方（乙方）：深圳市辉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合同订立日期：2021.12.27

第 1 页 共 57 页

劳务分包合同

总包方(甲方):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方(乙方): 深圳市辉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2021 年工业园区供电环境综合升级改造工程 施工框架招标(第 4 标段)(必须与在当地备案名称一致,也须与发票上备注工程名称一致) 劳务 施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2021 年工业园区供电环境综合升级改造工程 施工框架 招标(第 4 标段)一劳务分包(8 队)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3. 建筑面积:
4. 结构形式:
5. 建设单位:

第二条: 分包范围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2021 年工业园区供电环境综合升级改造工程 施工框架招标(第 4 标段)》包括但不限于对(福永第二工业区大浦工业园、福永凤凰第二工业区工业园、福永华源工业园(一、二期)、福永兴围第三工业区、福永福围第三工业区、福永兴围第一工业区、福永西区工业区、福永福围第一工业区、福永福桥一区)电力设施设备通过设备更换、配变增容、拆分节点及网架接线调整、智能化改造、计量改造等,实现园区供电综合升级改造。

第三条: 承包方式

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安全、包质量。

甲方有权将乙方承包的工程中任何部分拿出另行发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提出任何索赔,另行发包部分的价款在双方确定后在合同价中扣除。若甲方拿出另行发包部分,在中标人报价中出现恶意低价,甲方将重新核定其价款,在合同中扣除。

第四条: 乙方身份类别

1.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2. 乙方适用税率 3% 6% 10% 16%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适用税率/征收率为X%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并准确填写发票项目,发票备注必须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所在县(市、区)、项目名称(项目名称为当地政府备案名称)。乙方在给甲方提供发票时,应提供项目所在地备案建筑服务、当地预缴税款等相关资料,否则甲方将不予付款。因乙方发票问题(包括开错、假发票、未及时提交甲方),造成甲方增值税抵扣税额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进行赔偿。

第五条: 乙方基本工作内容

1. 提交满足甲方要求的施工方案。
2. 对本合同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未经甲方授权或允许,不得擅自与业主及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3. 乙方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每月底23日提交下月施工计划,有阶段工期要求的提交阶段施工计划,必要时按甲方要求提交旬、周施工计划,以及与完成上述阶段、时段施工计划相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经甲方批准后严格实施;提供各专项交底、材料设备进场计划,资料报验,整理资料归档、移交。
4.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5. 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照顾全局。
6. 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7. 按时提交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甲方办理竣工验收。
8.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坏,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9. 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或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机具及其他设施。

10. 乙方需服从甲方转发的甲方及工程师的指令。
11.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乙方应承担并履行本分包合同约定的、与劳务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12. 乙方对与其确定劳动关系的作业工人必须认真审查,保证人员的政治素质、身体素质和技术水平,工人年龄不得低于18周岁,不得超过60周岁。
13. 乙方需将其作业人员登记造册(须写明姓名、性别、年龄、籍贯、工种、级别、工作证号码及身份证号码),作为本合同附件。
14. 在施工生产过程中,乙方必须保证人员相对稳定,不得随意变更备案人员,人员变动率小于5%,服从甲方的统筹安排,统一调动。
15. 当甲方因故不能保证连续生产时,乙方在不影响甲方生产任务的前提下,可将队伍进行临时调整,对所调整人员应向甲方出具书面通知,并办理变更手续。
16. 乙方必须按施工图纸及说明施工,如有合理化建议应征得甲方同意,并办理书面洽商变更手续后方可改动施工。在施工中应注意保护成品、半成品、爱护使用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及其工具。
17. 乙方应对作业工人进行安全生产、食品工程、交通安全及预防煤气中毒等方面的教育,自觉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规定,服从甲方有关人员的指导、教育、监督和检查,并及时向甲方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18. 乙方确认谢凌为派驻工地的施工代表,负责日常施工的管理、协调工作。
19. 乙方须于本合同签定之日起3日内,将计划用于本工程的劳务用工人员姓名和身份证复印件编制成完整、真实的花名册报甲方注册备案。本工程开工后,实际劳务用工人员必须是与乙方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在甲方注册备案的花名册以内的人员,未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并经甲方注册备案的人员不得用于本工程。
20. 乙方要做到工完场清,负责将本分包工程施工中所产生的垃圾及时清运到甲方指定地点。
21. 乙方负责本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内甲方提供的所有材料、设备的反复搬运、装卸、倒运工作,其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乙方应确保合同范围内施工完毕的工程必须通过各种验收,验收过程中发生的配合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认为乙方综合单价中已考虑其相关费用。
22. 施工期间所需的临时设施、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由甲方统一安排。
23. 乙方自行解决施工人员的食宿用具,乙方不得以此为借口向甲方索要费用。

24. 如果乙方未能投保并保持上述保险,甲方可以拒绝其到现场施工或代替乙方投保并维持此保险的有效性,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将从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25. 乙方在投标期间,应将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上报,甲方一旦认可,乙方不得随意更改,如需调换,需经过项目经理、总工程师、机电经理的同意,否则按照2万元/人次的罚款;甲方有对于现场不符合的管理人员,甲方有随时要求更换的权力,乙方必须配合。

第六条: 价款与计量

1. 合同价款: 暂定含税总价: 6297139.45 元

(人民币大写: 陆佰贰拾玖万柒仟壹佰叁拾玖元肆角伍分)

其中: 不含税价款: 6113727.62 元

(人民币大写: 陆佰壹拾壹万叁仟柒佰贰拾柒元陆角贰分)

增值税税金(3%): 183411.83 元

(人民币大写: 壹拾捌万叁仟肆佰壹拾壹元捌角叁分)。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暂定总价并不作为结算依据,双方结算根据本款第5条工程量计算方法进行。

2. 以上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该单价视为乙方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安全包质量。它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完成合同工作内容,承担自身经营风险,满足国家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达到业主、监理、甲方满意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3. 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不再做任何调整。任何因市场物价波动、生活费用提高、人员工资的提高、政府税收与收费的调整以及政府与行业主管部门红头文件的颁发等因素引起的乙方的成本的增减,均属于乙方自身经营风险,视为已经事先充分估计并已经包含在合同固定综合单价之中。
4. 本合同单价已经综合考虑以下内容:
- 1) 人工费、材料费、机具费、食宿交通费、试验检验费;
 - 2) 现场管理费、企业管理费、利润;
 - 3) 应该缴纳给政府有关部门的,包括增值税等各项税费。
 - 4) 设备材料原价:含原材料、标准件、配套件及加工产品整个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和各種税费(含从国外进口到境内设备应付的关税),并包括随设备供应的易损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应提供的图纸资料等价格在内、以及甲方在设备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验货等相关费用。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设备供销

在发生后 1 天内需得到 现场经理 签认,且经商务经理及项目经理签认后有效,否则视为无效。零星用工确认单(必须使用项目指定表格,见附表)必须附对所完成工作的详细说明,包括且不限于工作内容、时间、工人姓名或班组、用工数量等(能有效计算工程量的要标明具体工作量)。现场合同外零工确认单必须在发生零工当月内报至项目商务部汇总,后期补报,将不予计量。

第七条:付款与结算

1. 本工程无预付款。

2. 月度/进度付款前提:

- 1) 业主已经将相应款项支付给甲方
- 2) 月度/进度分段结算(按月度单个工业区办理结算后为进度申报节点数值)
- 3) 月度/进度施工内容经甲方同意
- 4) 施工进度在甲方的总控制计划之下
- 5) 试验/复试报告证明所用材料合格或满足合同要求
- 6) 经监理单位、甲方验收合格【分项验收时】
- 7) 随月进度提交了相关技术资料【试验报告、验收资料等】

3. 付款程序

1) 月度/进度。

1)乙方应在每月 25 日之前将当月分包月报量申请表及明细上报于甲方,经甲方审核后,于次月 30 日前支付上月审核金额的 80% (该款额已包含了当月 100%的纯人工费,即全部工人工资);合同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经总包方审核通过的已完工程总额的 80%,待该项目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签订分包结算书且满足保留金返还条件后支付至结算额的 97%;剩余 3%作为保修金,保修金待本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保修期满扣除相应扣款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2) 按政府相关要求,总包方设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分包方委托总包方代发工人工资,其中应代扣代缴的工人工资个税及社保等其他任何费用由我单位申报并缴纳。工程款必须优先全额支付工人劳务费,工人劳务费全部支付后,才可支付其它费用。

3)乙方申请付款的同时须向甲方提供符合第四条第 3 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发票抬头为: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否则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则因假发票而引起的税款、滞纳金及罚款等由乙方自行承担,因假发票给甲方造成

第八条：工期要求

开工日期：2021年10月4日

完工日期：2021年12月31日，共计88日历天，以上总工期和阶段工期已经

考虑下列因素：

1. 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
2. 因雾霾等不利的气候条件导致的停工【不可抗力除外】；
3. 高考、中考期间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4. 与其它施工工序间不可避免的交叉作业影响；
5. 政府职能部门的执法检查、各种奖项的评比检查、政府会议、政府行政命令等导致的停工影响；
6. 分阶段、分区段检查验收；
7. 合理压缩工期15%以内的风险；
8. 因扰民、围堵等原因产生的影响。
9. 乙方必须按甲方总控进度计划施工，确保每周之工作均在甲方之总控进度计划内完成；如果乙方不能按甲方总控计划完成其工作，乙方必须按甲方指令无偿追加各项投入，以达到甲方的合理工期要求为止。
10. 非甲方原因【不可抗力除外】造成工期延误，每拖延一天罚款0.2万元，并承担甲方一切相关损失。

第九条：工期延误

1. 因以下任何一项原因造成乙方延误实施分包工程的，经甲方项目经理书面确认，分包工程的竣工时间相应延长：
 - 1) 非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延误，而且甲方根据总包合同已经从业主获得与分包合同相关的竣工时间的延长；
 - 2) 非乙方原因造成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程变更及工程量增加超过5%；
 - 3)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供开工条件、施工现场等造成的延误；
 - 4) 甲方发出错误的指令或者延迟发出指令确认批准造成分包合同工期延误；
 - 5) 不可抗力【有关定义见第九条】等其它非分包原因造成分包工程的延误；
 - 6) 甲方认可的其它可以谅解的工程延误。

甲方: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兴路
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座5层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日期:

2022-01-11

乙方: 深圳市辉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泗黎路
504号2楼

邮政编码: 518110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13927445588

传真: 0755-28098891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观澜支行

账号: 44250100008709008888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日期:

2021.12.27

路面照明工程施工协议书(一工区)

甲方：郑相鑫（身份证号码：440582198602275811）

乙方：深圳市辉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深圳市有关的法律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供甲乙双方在本工程实施中，认真履行。

一、分包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泗黎路（观光路-黎泰路）改造工程路面照明工程（一工区）；
-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泗黎路；
- 3、分包范围：本项目为路面照明工程施工，具体包括的工作内容详见施工图纸，一工区施工桩号为 K0+000~K1+600。

二、工程内容、工期及价格

2.1 工程内容：

- 1、工程施工安装内容：泗黎路（观光路-黎泰路）改造工程路面照明工程（一工区），包括高压成套配电柜、照明灯杆、灯具、电线电缆、配管等采购、安装调试、立杆安装、基础浇灌、土石方开挖回填外运、现状照明拆除等工程施工。
- 2、工程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报价表》。
- 3、经甲乙双方协商本项目实行固定综合单价，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 4、措施项目费包干，包含了完成该项目中所需发生的全部措施费用，包括设置、使用、维护、清理、拆除等所有过程的费用且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及单价内。

2.2 工期

- 1、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 2、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工期： 日历天，根据总包工程施工进度或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安装任务。

2.3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暂定总造价为人民币：（¥2829963.07元），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总造价包含《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报价表》（附后）所有项目及工程量（初步）；如需增加其他项目及工程量，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2)、变更增加部分按最终结算审计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下浮 15%*工程量结算给乙方。

(3)、工程结算造价按本合同第八项支付，如增加其他项目及工程量，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2.4 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安全、包质量、包验收、包交付、包竣工资料及结算资料的编制等相关手续及费用。

三、双方责任

3.1 甲方的职责：

- (1) 提供工程施工图纸 壹 套。
- (2) 为乙方提供现场施工作业条件，提供业主交付的施工范围内地下管线情况并协

调保护地下管线安全。

(3) 在施工过程中协调好相关各单位关系。

(4) 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3.2 乙方的职责:

(1) 合同签订, 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组织进场施工, 负责保证在合同工期内, 有效地完成本工程的所有合同工作。

(2) 按照国家现行照明工程施工规范和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质量标准、安全规范、施工设计图纸要求严格施工, 确保工程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

(3) 乙方负责本合同设备及材料的购置、运输、安装和调试, 负责相应的工程施工, 含相应线路敷设、基础制作、立杆吊装等。

(4) 办理工程隐蔽签证手续, 按有关规定及时填报、签章合同承包范围内施工项目存档资料文件、按有关规定提供安装设备合格证明及检测报告等文件资料。

(5) 采购材料必须选购总包合同中规定的品牌, 部分材料总包合同中没有品牌要求的可以采购合格产品通知甲方查阅, 严禁使用假冒劣质产品, 若乙方使用劣质原材料或产品所造成的工程质量或安全问题后果由乙方负责。

(6) 必须配合市政工程总体施工进度计划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施工任务, 若乙方延误施工工期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承担因施工质量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等相关责任。

(7) 协调相关部门关系、协调施工图纸审核事宜; 乙方需服从甲方及监督工程师的监督、管理, 并积极配合甲方的设计变更、工程资料、验收结算等工作。

(8) 本工程自验收移交之日起乙方对设施及照明系统提供贰年免费保修(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 保修期内, 涉及到本合同(包括补充合同)施工安装内容的所有问题, 乙方需在规定的时效内抢修维护设备直至正常运行(乙方接到通知24小时内); 在保修期内对于设备质量问题, 乙方免费维修或更换设备。

(9) 负责工人宿舍电费, 自购的三级配电箱应符合要求。

(10) 工人必需统一穿佩公司工作服, 工作服由公司统一发放, 按85元/套从结算款中扣除(工作服报含安全帽、马甲)。

(11) 所有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基础资料的收集及签认, 均由乙方负责完成, 报甲方汇总审核后上报监理及业主, 相关沟通协调费用及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12) 由变更引起的工期及费用调整, 业主不予批准和支付的, 乙方承诺不向甲方提出任何工期和费用的调整及索赔要求。

四、延期开工

4.1 甲方原因使乙方不能按约定日期开工, 甲方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乙方, 工期顺延。

4.2 乙方不能按期开工, 应提前2天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书面理由和请求, 经甲方同意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五、暂停施工

5.1、因设计变更的调整而停、缓建的工程, 甲、乙双方协商将在建工程做到合理部位, 由此造成乙方停工、窝工、倒运、材料和构件积压的经济损失、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等费用, 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六、工期顺延

6.1 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拖延, 经甲方代表确认, 工期相应顺延;

- (1) 工程量大量增加或反复;
- (2) 不可抗力: 是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水灾, 以及六级以上大风、大雨、暴雨、地震等。

七、工程质量等级

7.1 乙方所承包的工程, 必须全部达到国家、地方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设计要求和甲方及业主要求(合格等级), 特别强调, 乙方必须保证本项目照明工程在深圳市泗黎路(观光路-黎泰路)改造工程施工期限内的质量维护, 在工程完工后的恢复工程按照深圳市有关工程质量保修的规定和业主要求执行。

7.2 施工过程中的所有原始基础资料、施工方案、计量附件资料、竣工图、竣工结算资料均由乙方按甲方要求规范填写和整理, 并负责追踪签认, 通过验收后及时移交产权单位。且乙方需配合甲方填写、整理、申报验收相关资料。

7.3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 配备质量检查人员, 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 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 质检人员组成, 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 报甲方审批。所有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应作详细记录。

7.4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设置专门的技术管理机构, 配备足够的技术负责人和技术管理人员, 建立完善的技术管理制度。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现行标准规范和业主要求等, 编制施工技术方案, 经乙方的技术负责人审批后报甲方。

八、付款方式

8.1 乙方按每月实际完成工程量, 每月5日前报送上月进度表, 由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确认, 并经甲方主管审批后, 每月25日前按乙方实际完成合格工作量80%比例, 甲方向乙方拨付进度款。

8.2 乙方承包项目全部完成, 办理完工手续, 且工人已退场, 甲方在7天内拨付完工款的90%。

8.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移交使用、最终结算审计完成, 付至最终结算审计价款的97%, 预留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保修期为二年, 保修期满后7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8.4 乙方申请支付进度款时, 必须提供工人工资发放明细表。

8.5 结算方式: 按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乘以综合单价计算。

8.6 支付工程款时, 乙方开具有效的财务收据。如甲方需提供分包工程发票, 则乙方需配合甲方开具; 开具发票所发生的税金则由甲方承担。

九、竣工验收

9.1 乙方负责本合同内项目的竣工验收合格和移交工作, 乙方派人参与业主, 监理单位的协调。甲方负责竣工验收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时乙方应按业主和监理要求提供相关验收交档资料等。

9.2 如因甲方及业主或其他客观原因(如路口没有形成)导致有些路口不具备施工条件, 则甲方需按已完成工程量办理竣工结算给乙方。

十、其他注意事项

10.1 严禁乙方私自将所承包项目另行分包, 若因承包项目另行分包造成施工工期、质量、安全等扯皮、工人闹事及债务的纠纷等, 甲方将予以严惩, 每发生一宗一次将视情严重程度予以1000-10000元的经济处罚。

10.2 分包工程数量为暂定数量, 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计量与结算以乙方实

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符合合同计量规则的工程量为准，且总量不得超出监理、业主签认的相应部位工程数量。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安全文明操作规程履行合同的义务。施工时实际工程量的增减不降低或影响本合同的效力，也不免除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工程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10.3 乙方对所承担工程提出变更时，应书面提出变更理由、内容及工程数量，报甲方审核同意，并经监理、业主批准后方可实施。

10.4 在施工中如不服从现场管理技术人员指挥安排，无理取闹、打架，甲方有权终止或更换施工队伍，结算价按实际完成量的60%计算。

10.5 乙方应服务总包单位、业主、监理等部门的规章制度，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总包单位或个人受上级部门罚款、红黄牌处罚等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10.6 乙方应严格执行质量“三检”制度，即自检，互检及交接检。并做好施工记录。为上级主管单位、甲方项目部进行的有关质量、安全检查等无条件提供便利、施工数据。

十一、仲裁和运用法律

如果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调的方式，寻求争议解决途径。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可提交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进行仲裁，或提交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审理。

十二、合同的有效性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其它

12.1 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只有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才生效。

12.2 本合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未包含的工程项目双方协商另定价格签订补充协议。

12.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附件

1、泗黎路（观光路-黎泰路）改造工程路面照明工程（一工区）分包价格

2、泗黎路（观光路-黎泰路）改造工程参考品牌名单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人：

乙方代表人：

日期：

日期：

4、平湖储备库 1、2 号仓电气线路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粮食有限公司		评价日期	2022 年 5 月 10 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辉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黄世杰 13168064231	
工程名称	平湖储备库 1、2 号仓电气线路改造工程				
合同价 (万元)	94.868617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12.14	合同竣工日期	2022.5.12	合同工期	12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0-12	9
二、技术经济实力				0-17	14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0-47	45
四、工期控制				0-10	10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0-14	13
六、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合计					91
监理单位意见： <i>良好。</i>					
基层业务部（项目申报部门）意见： <i>良好。</i>					
投资开发部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i>良好。</i>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小型建设工程验收表

工程名称	平湖储备库 1、2 号仓电气线路改造工程
施工单位	<p>已按照图纸清单施工完毕，符合验收标准，请批准验收。</p> <p>深圳市辉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2 年 5 月 10 日</p>
监理单位	<p>已对工程进行验收，合格。</p> <p>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2 年 5 月 10 日</p>
申报部门	<p>已按合同约定施工</p> <p>粮食储备库</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2 年 5 月 10 日</p>
投资开发部	<p>竣工，同意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2 年 5 月 10 日</p>
分管副总	<p>已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合同编号：

平湖储备库 1、2 号仓电气线路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龙岗区粮食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辉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平湖储备库 1、2 号仓电气线路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龙岗区粮食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279520360Y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如意路 36 区 97 号西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辉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0883403599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泗黎路 504 号 2 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电气线路改造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工程概况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施工地点：粮库一号路

1.2 装饰装修工程建筑面积： /

1.3 工程范围：（在□内打√，具体工程量根据合同约定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墙面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天棚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强电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弱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柜类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砌筑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工程

其他工程：工程量参照施工图纸。

第二章 工程施工

第二条 工程承包方式

2.1 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 (1) 种方式：

-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 (2)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
- (3) 乙方只包工。

2.2 主要施工内容：更换以及增加平湖储备库 1、2 号仓内的原有灯具，详见附件《工程预算书》和施工图纸。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施工图纸确定具体内容及做法。对甲方的要求，双方应制作相应的书面记录并签字确认。

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国家及行业标准的规定，合同约定的做法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第三条 工程期限

3.1 开工日期：2021 年 11 月 30 日，具体以实际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2 年 4 月 1 日。

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20 日。本条约定的工期不包括依据第一章的约定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时间。

3.2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3.3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3.4 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第十三条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的，乙方向甲方发出验收通知的时间为竣工日期。甲方在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视为已经验收，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第四条 工程价款

4.1 本工程采用下列第 (2) 方式计取价款：

(1) 总价包干：本工程的包干价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固定单价：本工程的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捌仟陆佰捌拾陆元壹角柒分（¥：948686.17 元），最终以区住建局相关部门审核结算价为准。

《工程报价单》中所列的量均为暂定量，最终由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计算工程量时除双方书面明确的外，均按照完成后的净值计算，不包括任何损耗。《工程报价单》中单价为乙方根据列明材料规格、档次、施工做法以及有关标准、规定完成单位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在报价时提供相应的材料样本，作为材料供应和验收的依据。双方应就乙方提供的材料样本进行封存。

4.2 双方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方法为：_____ / _____。

第五条 双方指定人员

5.1 甲方指定人员

(一) 甲方委派 胡利华 作为代理人以代表甲方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所有权利和义务。乙方提交给甲方代理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已有效的提交给了甲方。甲方代理人所做出的任何符合本合同精神及甲方意愿的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由甲方所做出。

甲方更换代理人的应提前 3 日 书面通知乙方。

代理人的联系方式为：_____ / _____。

(二) 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的，甲乙双方应明确监理的内容与权限等事项。监理工程师的姓名：_____ / _____；监理工程师的职责：_____ / _____。

更换监理工程师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

监理工程师的联系方式为：_____ / _____。

第十九条 其他事项:



2011年11月1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11年11月12日

中标通知书

工程名称：平湖储备库 1、2 号仓电气线路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粮食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深圳市辉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94.868617 万元

(大写：玖拾肆万捌仟陆佰捌拾陆元壹角柒分)

中标工期：120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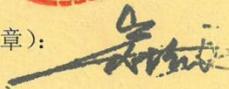
项目经理：黄世杰

本工程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 在深圳市龙岗区粮食有限公司 六楼会议室 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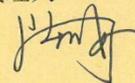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1-11

5、东校区高低压配电改造工程项目

深圳市高级中学东校区高低压配电改造工程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高级中学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辉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东校区高低压配电改造工程项目，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东校区高低压配电改造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田头社区耘田路 1001 号，深圳市高级中学（集团）东校区高中部

3.工程内容：新建从主机房到校门口的电缆、电柜、路面开挖等，高低压柜的完善等

4.承包方式：以包干、包料方式承包东校区高低压配电改造工程项目。

5.质量要求：符合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方案、材料清单、预算表、报价表等；且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

二、工程造价：

2.1 本工程采用如下第（1）种方式计价（均为税价）：

（1）本合同项目固定总价：¥895134.41 元（大写：捌拾玖万伍仟壹佰叁拾肆元肆角壹分）（2）固定单价：单位每 ¥ 元（大写：人民币 元），总价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2.2 如采用固定总价方式计价的，在施工过程中因甲方提出施工方案的重大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出现变更增减，则可根据双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增减工程量清单，在工程结算时对工程施工合同工程造价进行增减调整，否则工程造价不发生任何变更。

2.3 本合同工程造价中已包括以下费用：

2.3.1 临时建筑搭建及拆除费；

- 2.3.2 完成本合同全部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设备费、材料费、人工费及管理费;
- 2.3.3 所有施工安装机械、机具使用费、场内外运输费、装卸费、搬运费等费用;
- 2.3.4 环保及安全防护措施费;
- 2.3.5 技术资料费、技术措施费;
- 2.3.6 工程保修期内的保修费用;
- 2.3.7 施工期内材料保险、人身保险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劳保费用等;
- 2.3.8 乙方应缴纳的税金及应计取之合理利润;
- 2.3.9 乙方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其他费用。

第三条 工程款支付：

- 3.1 全部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式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总造价（总金额的 100%）的工程款 895134.41 元。
- 3.2 质保金：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指定的账户交纳总工程款的 5%即 44756.72 元为本合同的质保金，如保修期内如无工程及材料质量问题或保修服务完成良好的，自保修期满 1 年内甲方应无息（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账户内。
- 3.4 当工程施工安装完毕 15 天之内，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验收（若由于甲方的原因没有配合或书面通知乙方验收，则于工程安装完毕 15 天后，甲方未对该工程提出任何异议，则视为甲方默认该工程已自动通过验收，甲方不得以工程未验收为由拒付工程款）。
- 3.5 如乙方未按甲方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完成每阶段的施工任务，甲方有权相应推迟付款，直到乙方完成相关施工任务后再支付，但本合同工期不变。
- 3.6 支付方式：甲方采用电汇或汇票方式支付给乙方工程款，不采用现金结算；甲方只与乙方结算，不与任何第三方结算。
- 3.7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发票是基于完备的税务登记、申报、申请而取得的符合中国相关税收法规规定的发票。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为虚假、变造、违规或代用发票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拾万元，且有关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工期：

- 4.1 乙方应在开工前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4.2 本工程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23 日;并应于 2021 年 12 月 12 日前全部竣工。

4.3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 应充分考虑工程难度、天气变化、施工环境等造成的工期影响,

不论何种情况发生, 总工期及竣工日期均不得延长。

第五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5.1 甲方委派现场管理人员, 负责监督施工,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2 协调施工现场内的交叉作业和施工单位之间相互协作关系, 提供现场水电。

5.3 各种设计变更、指令等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

第六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6.1 乙方保证, 在本合同签订时及整个履行期间, 乙方自身均具备承包本合同工程施工的法定的许可证或相应资质, 否则,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无条件退场并承担一切费用和损失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

6.2 委派与乙方有劳动关系且具备足够经验的现场施工负责人及具备法定资质和专业技术的施工人员, 在开工前提供有关人员的名单及证件报甲方处备案。

6.3 如由乙方负责采购工程材料、设备的, 乙方应按照甲方确认的报价清单材料为准采购工程质量文件及甲方要求采购, 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 乙方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并自行保管。甲方有权在材料、设备入场后进行检查, 如乙方采购材料或设备不符合要求,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采购或进行修复、拆除,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由乙方自行承担。

6.4 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包括门禁、厂内交通、卫生、环保、噪音、吸烟、安全、消防等), 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 协调并配合其它相关的施工单位作业。

6.5 乙方及其员工仅能在甲方指定的施工范围内工地进行施工, 未经许可不得进入甲方其它场所。乙方员工进入甲方必须办理入场手续, 领取并佩戴施工证牌。

10.3 在乙方施工期内，甲方应负责提供一个临时空房间用于乙方存放保管较贵重的物品，乙方应自行妥善保管该房间的钥匙，甲方不对乙方存放在该房间的物品丢失、遗失、损坏等承担责任。

10.4 若甲方原因要修改设计方案或增加工程量，若造成乙方的成本增加或工程总量增加，甲方应补偿乙方相应的费用和合理利润，并签订补充协议。

10.5 本合同任何条款出现部分无效、失效或被撤销时，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10.6 除非甲方法定代表人或甲方书面授权的代表外，甲方任何参与本合同签署、履行人员的意思表示均不产生变更本合同条款的效力。

10.7 乙方转让本合同或单项合同中的任何权利及义务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对甲方不产生法律效力及约束力。

10.8 凡属有关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10.9 本合同任何内容的修改，须由双方进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或书面文件，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补充协议或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0 如果乙方破产、产权变更（被兼并、合并、解体、注销）、无清偿能力或为了债权人的利益在破产管理下经营其业务，甲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乙方、破产清算管理人、合同归属人终止合同取回货款或向该破产管理人、清算人、合同归属人提供选择，视其给出履行合同的合理保证情况，执行经过双方同意的合同。

10.11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1份。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方：深圳市高级中学

代表：

签订日期


2021.11.24

乙方：深圳市辉腾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代表：

签订日期



2021.11.24

深圳市高级中学修缮工程验收报告

验收日期：2021年12月10日

项目部门	总务处		
项目名称	深圳市高级中学东校区高低压配电改造工程		
工程总额	暂定价：895134.41元		
验收内容	根据合同及清单验收		
参 加 验 收 人 员			
所属部门	职务	签名	备注
总务处		李松根	
财务		陈叶凤	
总务处		李松根	
总务处		陈叶凤	
程鹏		黄世杰	
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分管校长审批	 李松根		

- 说明：1、参加验收人员有：项目部门负责人、*项目经办人、*部门资产管理人、使用部门负责人、*使用部门负责人、财务处资产管理人。
- 2、带*为必选人员。
- 3、10万元以上工程参加验收人员必须有6人以上。

合同履行评价报告

(竣工履约评价)

项目名称	东校区高低压配电改造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高级中学		
合同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承包范围	按照施工合同		
合同金额	89.513441 万元		
履约单位	深圳市辉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世杰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开工时间	2021年11月24日	竣工时间	2021年12月12日
履约评价自评时间		2022年6月13日	
评价得分及评价登记	得分: <u>95</u> 分; 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优秀≥90; 90>良≥80; 80>合格≥60;)		
综合评价意见	施工单位能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组织施工, 在合同约定工期内按时竣工。本工程质量 <u>优秀</u> 。 综合评价为 <u>优秀</u>		
评价人员签名	 建设单位盖章: 		
履约评价结果反馈情况			

(备注: 优≥90; 90>良≥80; 80>中≥70;

70>合格≥60; 不合格<60。)



深圳龙达招标有限公司

Shenzhen LongDa Tendering Co.,Ltd.

龙达招标〔2021〕789号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辉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高级中学东校区高低压配电改造工程项目（招标编号：LD2021EP-SZB034），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贵公司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	深圳市高级中学	项目名称	东校区高低压配电改造工程项目
委托金额	玖拾万元整（¥900,000.00）	中标金额	捌拾玖万伍仟壹佰叁拾肆元肆角壹分（¥895,134.41）

请尽快与采购人联系（联系人：廖老师，电话：0755-83948661），并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深圳龙达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抄送：深圳市高级中学。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31F 邮编：518034
电话：0755-83864290（总机） 网址：www.szldzb.com

四、投标人财务状况（不评审）

财务状况

序号	数据名称	单位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1	资产总额	万元	964.233258	1681.710190	5031.907723
2	资产负债表				
2.1	总负债	万元	617.707530	1298.951459	1816.296786
2.2	资产负债率	%	64.0620436	77.2399108	36.09559
3	利润表				
3.1	营业收入	万元	920.986738	2109.102215	3914.936715
3.2	净利润	万元	720.360442	1882.653291	3078.117971
4	近 3 年总营业额	万元	6945.02566		
5	近 3 年平均营业额	万元	2315.00855		

提供近 3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外部审计报告关键页。如企业近三年内成立，则提供自公司起至 2023 年的外部审计报告关键页。

1、资产总额

1.12021 年度

资产负债表（一）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辉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670,449.85	160,613.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4,710,241.22	1,171,824.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2,604,040.10	1,208,126.61
其他应收款	4	1,502,372.34	1,084,029.47
存货		155,229.07	-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85,815.35
流动资产合计		9,642,332.58	3,710,408.6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资产总计		9,642,332.58	3,710,408.63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1.2022 年度

资产负债表（一）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辉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15,019.66	670,449.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9,036,741.23	4,710,241.2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4,081,173.25	2,604,040.10
其他应收款	4	3,162,887.59	1,502,372.34
存货		121,280.17	155,229.0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6,817,101.90	9,642,332.5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资产总计		16,817,101.90	9,642,332.58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1.32023 年度

深圳市辉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5,906,984.85	831,903.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8,512,738.66	2,323,245.4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15,782,413.93	1,081,173.25
其他应收款	4	8,974,678.89	162,887.59
存货	5	456,254.00	121,280.1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86,006.90	
流动资产合计		50,319,077.23	4,520,489.7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14,903,291.48	15,213,495.7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03,291.48	15,213,495.78
资产合计		65,222,368.71	19,733,985.50

深圳大鼎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资产负债表

2.12021 年度

资产负债表（二）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辉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17,356.6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	1,059,771.23	1,376,004.50
预收款项	6	1,558,899.19	1,646,677.49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7	1,156,371.28	188,500.79
应交税费	8	50,345.80	31,359.53
其他应付款	9	434,331.15	318,231.1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177,075.30	3,560,773.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6,177,075.30	3,560,773.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10	465,257.28	149,635.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65,257.28	149,635.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642,332.58	3,710,408.63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2022 年度

资产负债表（二）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辉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22,997.89	1,917,356.6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	5,960,118.51	1,059,771.23
预收款项	6	3,620,991.06	1,558,899.19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7	728,524.09	1,156,371.28
应交税费	8	-35,822.11	50,345.80
其他应付款	9	392,705.15	434,331.1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989,514.59	6,177,075.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2,989,514.59	6,177,075.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10	827,587.31	465,257.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27,587.31	3,465,257.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817,101.90	9,642,332.58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32023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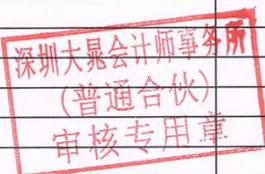
深圳市辉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	3,633,578.1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8,687,781.08	2,093,005.15
预收款项	9	4,711,723.65	1,320,991.06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88,217.94	728,524.09
应交税费		275,097.47	-35,822.11
其他应付款	10	766,569.56	30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162,967.86	4,406,698.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8,162,967.86	4,406,698.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1	42,500,000.00	14,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2	4,559,400.85	827,287.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7,059,400.85	15,327,287.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5,222,368.71	19,733,985.5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利润表

3.12021 年度

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辉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1	9,209,867.38	2,565,778.01
减：营业成本	11	7,203,604.42	1,222,707.71
税金及附加	12	23,867.74	5,401.1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3	1,646,795.79	1,232,379.0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4	17,512.02	2,016.3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8,087.41	103,273.69
加：营业外收入		2,966.23	4,312.00
减：营业外支出		52.25	16.8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1,001.39	107,568.83
减：所得税费用		5,379.28	30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5,622.11	107,268.8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5,622.11	107,268.8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3.2022 年度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辉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1	21,091,022.15	9,209,867.38
减：营业成本	11	18,826,532.91	7,203,604.42
税金及附加	12	43,735.49	23,867.74
销售费用	13	4,368.00	
管理费用	14	1,859,096.32	1,646,795.7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5	52,140.76	17,512.0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5,148.67	318,087.41
加：营业外收入		64,876.82	2,966.23
减：营业外支出		170.42	52.2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9,855.07	321,001.39
减：所得税费用		7,525.04	5,379.2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2,330.03	315,622.1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2,330.03	315,622.1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3.32023 年度

深圳市辉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3	39,149,367.15
减：营业成本	14	30,781,179.71
税金及附加	15	54,622.28
销售费用	16	37,930.00
管理费用	17	4,444,167.1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8	109,054.49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22,413.56
加：营业外收入	19	20,493.09
减：营业外支出	20	279.3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42,627.28
减：所得税费用		10,513.7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32,113.5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32,113.5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32,113.5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深圳大鼎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五、项目经理情况查询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website for the National Construction Market Supervis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and the website URL www.mohurd.gov.cn. The main navigation bar contains links for Home, Supervision Dynamics, Data Services, Credit Building, Construction Workers, Policy Regulations, Electronic Certificates, Question Answering, and Website News. A search bar is located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header.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人员数据" (Personnel Data) and "人员列表" (Personnel List). It features a search form with the following fields:

证件类型	暂无数据	证件号码		性别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Below the search form, there are tabs for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selected),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and "黑名单记录".

A table with the following columns is visible: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属地	项目编码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
----	------	------	------	------	------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re is a graphic with the text "暂无数据" (No data available).

六、拟派项目团队人员配备（不评审）

1、拟派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拟任职务	姓名	工作年限	专业	执业资格	职称
1	项目经理	高文亮	25	机电工程	一级建造师	中级
2	技术负责人	陈晓辉	12	大专	中级	工程师
3	安全主任	陈伟东	25	中专	/	/
4	质量主任	吴小枫	6	大专	/	/
5	安全员	吴小枫	6	大专	/	/
6	质检员	伍燕梅	11	本科	二级	建造师
7	造价工程师	刘畅	15	大专	/	造价师
8	材料员	叶连池	16	中专	/	/
9	施工员	林纯君	15	中专	/	/
10	资料员	黄晓鹏	5	大专	/	/
11	专管员	姚思荣	25	中专	/	/

1.1项目负责人-高文亮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3)9001591	
姓 名:	高文亮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5年12月12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辉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2月09日
有 效 期:	2023年02月09日 至 2026年02月0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6月11日
- 2024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高文亮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年12月12日

注册编号: 粤1412021202201220

聘用企业: 深圳市辉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3-06-15至2026-06-1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高文亮

个人签名: 高文亮

签名日期: 2024.6.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06月15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高文亮 性别男，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生，于二〇〇四年九月至二〇〇八年七月在本校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专业 肆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何 辉

证书编号:101541200805001097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1.2技术负责人-陈晓辉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晓辉
身份证号：44522219810702383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市政路桥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清远市建筑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18003007810
发证单位：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3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1.3安全主任-陈伟东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2)0134420

姓 名:	陈伟东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2年02月03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辉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2年11月14日	
有 效 期:	2022年11月14日 至 2025年11月1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1.4质量主任-吴小枫



证书编码: 044231080000700001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吴小枫

身份证号: 445222199105044015

岗位名称: 设备安装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3年03月17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吴小枫 社保电脑号: 642731218 身份证号: 44522219910504401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辉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28444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2028444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8444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8444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8444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8444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8444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3170.7	1691.04			582.78	194.28			194.28		131.22	13.28		28.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034dd04f1x)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84444 单位名称: 深圳市辉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安全员-吴小枫

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毕业证书



(无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教成司〔1997〕34号
注册证号：200807701716
No. **0828314**



学生 吴小枫 ,性别 男 ,
生于一九九一年五月四日,
于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在本校
建筑工程施工 专业修完一年制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长: 



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17088

姓 名: 吴小枫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1年05月04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辉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08月07日

有 效 期: 2023年06月13日 至 2026年08月0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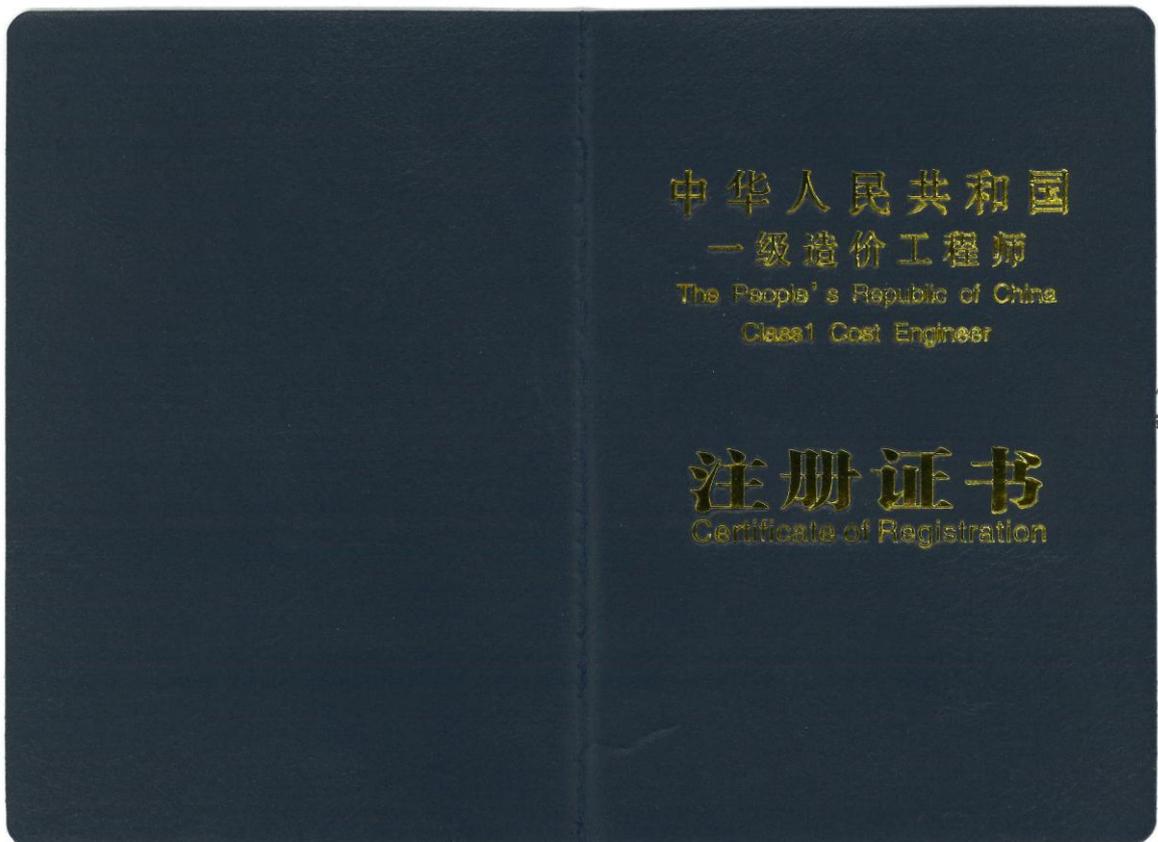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1.6质检员-伍燕梅



1.7 造价工程师-刘畅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名: 刘畅
身份证号码: 420625198305281566
性别: 女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深圳市辉腾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154400027977

初始注册日期: 2016 年 01 月 14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3 年 11 月 11 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变更注册登记栏	
<p>第一次延续注册:</p> <p>有效期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p>	<p>第二次延续注册:</p> <p>有效期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p>	<p>现聘用单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p>	<p>现聘用单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p>
<p>第三次延续注册:</p> <p>有效期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p>	<p>第四次延续注册:</p> <p>有效期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p>	<p>现聘用单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p>	<p>现聘用单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p>

姓名 刘畅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5 月 28 日

住址 湖北省谷城县石花镇南大街组

公民身份号码 42062519830528156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谷城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1.07.26-2031.07.26

1.8材料员-叶连池



叶连池 同志于 2022年 0月 0日至 2022年 02月 22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材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 叶连池
身份证号 350624198311092038
证书编号 2201040000064580
工作单位 无

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证书专用章
有效期至：2025-02-26

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单位
2022年 0月 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诏安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5.12.21-2035.12.21



姓名 叶连池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11 月 9 日
住址 福建省诏安县深桥镇上营村上营3-1号

公民身份号码 35062419831109203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连池

社保电脑号：102451163

身份证号码：3506241983110920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辉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8444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2028444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8444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8444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8444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8444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8444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3170.7	1691.04			1942.5	777.0			194.28		131.22		113.28	28.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034dd0413t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284444
 单位名称：深圳市辉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名：林纯君

身份证号：44522219800811382X

名称：施工员

等级：--

证书编号：0915879202300417477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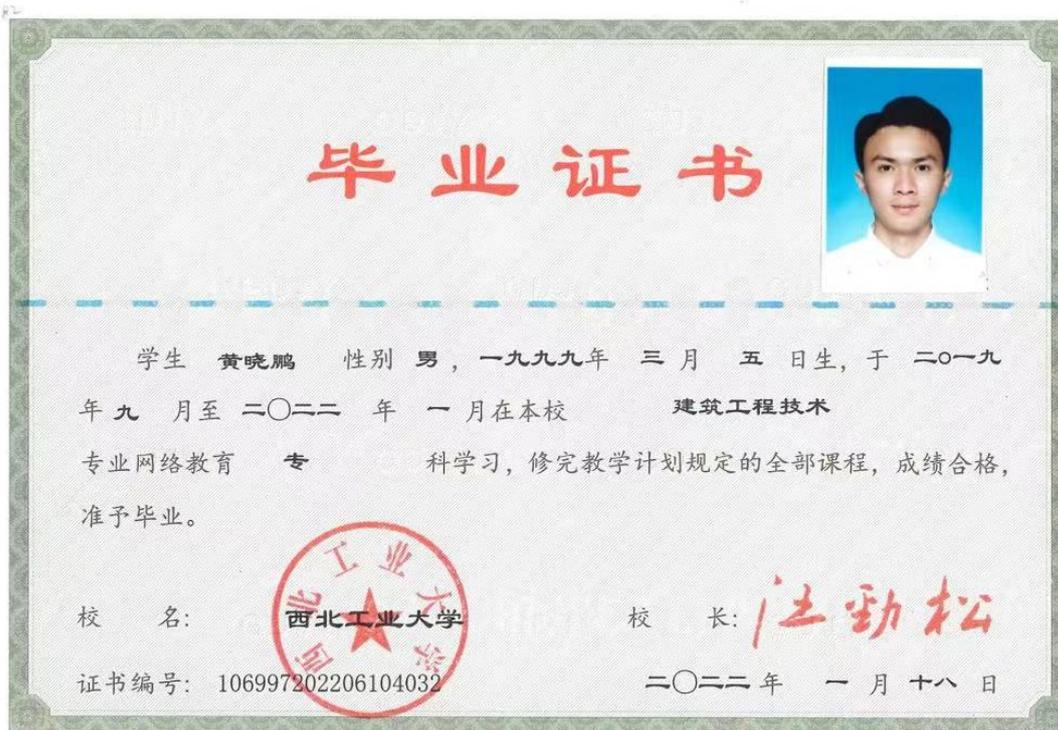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28日

查询网址：www.gdzjx.org.cn

1.10资料员-黄晓鹏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 名：黄晓鹏

身份证号：440582199903056318

名 称：资料员

等 级：--

证书编号：0915879202405014161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31日

查询网址：www.gdzjx.org.cn

1.11 劳资专管员-姚思荣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 名: 姚思荣

身份证号: 510822197610267217

名 称: 劳资专管员

等 级: --

证书编号: 0915879202300318214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 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24日

查询网址: www.gdzjx.org.cn

七、投标人股东关系构成表（不评审）

投标人股东关系构成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辉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陈晓辉
是否存在本单位的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其控股股东为： <u>金辉煌（广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u> ，股份占比： <u>65%</u> ； 其他主要股东及其股份占比： <u>陈晓辉股份占比 35%</u>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与本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该单位为： <u>金辉煌（广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u>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与招标人有利害关系”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与招标人的关系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注：

1、控股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或其持有的股份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此表格必须填写，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投标人需如实填写上述信息，如查实上述信息与实际不符，视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中标，投标人应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深圳市辉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83403599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陈晓辉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4年02月21日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83403599
- 注册号: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万人民币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泗黎路504号2楼
- 企业名称: 深圳市辉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陈晓辉
- 成立日期: 2014年02月21日
- 核准日期: 2023年05月25日
-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83403599
- 注册号: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万人民币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泗黎路504号2楼
- 企业名称: 深圳市辉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陈晓辉
- 成立日期: 2014年02月21日
- 核准日期: 2023年05月25日
-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房屋建筑拆除工程施工总承包;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 电力工程设计; 建筑工程设计; 房屋建筑拆除工程设计; 建筑劳务分包;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与施工;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设计与施工; 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 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 土石方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公路工程、地质灾害工程的设计及施工; 造林工程的设计、施工与养护; 环境卫生清洁服务;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五金建材、环保建筑材料、园林器械、电线电缆、灯具灯杆、监控设备、交通设备、交通护栏的销售;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工程项目管理; 为公园、公共设施提供管理服务; 物业管理。 , 许可经营项目是: 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和销售; 停车场经营; 园林绿化的设计、施工与养护;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14年02月21日
- 营业期限至: 5000年01月01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陈晓辉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金辉煌 (广东) 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八、企业性质承诺书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深汇通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南山区政府大楼低碳示范改造（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辉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年12月3日

九、售后增值服务（若有）

售后增值服务承诺书

致：深圳市深汇通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1. 在接到您的报修或咨询请求后，我们将在 24 小时内给予初步反馈，明确解决方案或处理进度。
2. 对于紧急维修需求，我们将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确保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二、质量保证与维修服务

1. 我们承诺所有施工工程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保证工程质量。
2. 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导致的任何问题，我们将免费进行维修或更换。
3. 保修期外，我们仍提供有偿维修服务，确保您的项目持续稳定运行。

三、定期回访与检查

1. 项目完工后，我们将定期对您进行回访，了解项目使用情况，收集您的意见和建议。
2.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我们将安排专业人员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确保项目处于最佳状态。

四、培训与技术支持

1. 我们将为您提供必要的操作和维护培训，确保您能够熟练使用和维护项目设施。
2. 在使用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我们将提供全天候的技术支持，确保您的疑问得到及时解决。

五、增值服务承诺

1. 我们将根据您的需求，提供定制化的增值服务方案，如项目改造、升级等。
2. 在合作过程中，我们将不断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确保您的满意度。

六、投诉与建议处理

1. 我们设立了专门的投诉与建议渠道，确保您的声音能够被及时听到和处理。
2. 对于您的投诉和建议，我们将认真调查、分析原因，并在规定时间内给予您满意的答复。

七、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作为我们与您之间服务合同的补充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我们将严格遵守承诺书中的各项条款，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再次感谢您的信任与支持！我们将以更加专业、高效的服务，为您打造一个满意、安心的项目环境。

承诺单位（盖章）：深圳市辉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3日



十、承诺函

承诺函 1

致：深圳市深汇通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贵司南山区政府大楼低碳示范改造（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工程编号：2411-440305-04-01-398347001）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2）我单位无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6）我单位无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7）我单位无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9）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未经核准排放建筑废弃物、未按核准内容处置建筑废弃物（使用未备案车辆运输建筑废弃物行为），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废弃物排放核准文件，受到住建、交通、水务部门行政处罚的。

(10) 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11) 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12) 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13) 近一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无被责令停业的、财产被接管、冻结或查封情况。

投标人：深圳市辉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2 月 3 日

承诺函 2

致：深圳市深汇通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贵司南山区政府大楼低碳示范改造（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标段名称）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声明：

(1) 在产品的设计、原材料选择、生产加工、产品包装等环节融入绿色理念，减少各种原辅和包装材料用量；使用符合环保标准的原材料，以及可循环使用、可降解或无害化处理的包装材料；选择符合节能要求的、资源能源利用率高的生产设备，采用清洁生产工艺，使污染物排放优于相应的排放标准，为招标人提供绿色优质产品。

(2) 合理规划运输路径，提高运输效率，降低物流成本；通过采用清洁能源交通工具，控制货物运输过程的能源消耗，降低交通运输污染排放。

(3) 在满足有关环境标准、产品质量和安全要求的情况下，优先采购和利用再生资源作为原材料；对产品生产或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实行回收再利用或资源化处理利用，以及无害化处理；对报废产品进行回收处理利用，实现有用产品零部件的循环使用，提高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资源利用率。

(4) 积极采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替代柴油客、货车。

(5) 积极采购电动或天然气动力挖掘机、推土机、压路机、装载机等工程机械。

(6) 减少采购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

(7) 加大施工场地扬尘污染治理力度。

(8) 提高清洁能源工程机械使用比重。

(9) 确保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烟度达标排放。并使用符合《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SZJG 49-2015）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我单位特此承诺上述内容真实有效，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投标单位：深圳市辉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4年12月3日

十一、投标人分包情况说明

投标人分包情况说明书

致：深圳市深汇通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南山区政府大楼低碳示范改造（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标段名称）的招投标活动，我单位在本项目中将进行/不进行专业工程分包。若我单位进行专业工程分包，拟分包的工程项目及拟分包人单位名称如下：

序号	拟分包的专业工程项目	拟分包人单位名称	备注
/	/		

投标单位：（公章）深圳市辉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2024年12月3日

十二、其他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

证书编号:880230143ROM

兹证明:

深圳市辉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83403599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泗黎路504号2楼
审核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泗黎路504号2楼

经评审,其服务认证符合:

GB/T 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的要求

五星级

证书覆盖范围:资质范围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力设施承装承修 所涉及的售后服务。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21日
有效期至:2026年04月20日

签发人: 

扫描二维码可查询证书状态
所涉及的多场所范围详见附件(适用时)
此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证书有效性可登陆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址www.cnca.gov.cn或
广东华质认证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gdhzrz.com查询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新秀社区沿河北路1002号瑞思大厦B座29C